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時代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林瑞彬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